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救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志忠
代　理　人　林長振律師(法扶)
相　對　人　鈺芳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英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、案件概述單以為釋明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